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平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3

傳 真：(06)295970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平 113 偵續 134 字第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
號

8539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續字第 13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 住居
贓款	元	500	吳家成 臺南市歸仁區
IPHONE XR 黑色手機	支	1	吳家成 臺南市歸仁區
IPHONE 7 黑色手機	支	1	吳家成 臺南市歸仁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贓保字第 372 號、112 年保管字第 2725 號）、本署會計室（112 年贓保字第 372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